

《奉督撫潘列憲定案以倉斗加叁准作租斗飭令各佃戶挑運田主家交收租穀永遠遵行碑》

攝理新安縣事南雄總捕水利分府加三級紀錄五次舒 為奉 憲勒石，永遠遵行事。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奉 欽命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紀錄六次姚 憲牌：「四十二年三月初七日奉 巡撫廣東部院李 批本司呈詳：「查得新安縣業戶鄧期昌、鄧懿、與佃戶鄧鼎成等，互爭租斗大小一案。緣鄧鼎成等，業務畊農。附近各鄉俱佃耕鄧期昌、鄧懿等族內租田。歲輸租穀數千餘石。父祖相傳，接畊數代。新邑收租，斗名有圩斗、官斗、租斗、各名目大小不一。依例相循，行使本無爭執。查圩斗大倉斗五合，官斗小倉斗一升八合，租斗大倉斗四升七合。鄧姓收租，批載租斗者居多，圩斗官斗者尚少。然俱按田之肥瘠，議斗定租。斗大則租額少，斗少則租額多。總在承耕時，批內註載斗名，出自主佃兩相情愿。惟因雍正四年，縣民鄧金發等，曾以大斗收租赴控。前司較烙倉斗一個，飭令與田主原批租斗較量，伸算加叁。各佃遵照挑運交收，歷久相安。近因鄧鼎成等，妄冀吞租，唆聳各鄉佃戶，在縣府呈控。而鄧鼎成等，不候斷，將原頒倉斗一個，捏稱原頒倉斗八個，遂藉前領倉斗，混作租斗，塗改批約，希圖短租，不照加叁伸折。赴控。前憲批行查訊，當經查明，雍正四、五兩年給斗原案，分晰飭行。訊詳去後，隨據前縣曾令訊明議詳，又經駁飭覆審，取遵議覆在案。茲據該署縣舒令訊供詳覆，前來本司。查新邑行用鄉斗，既據訊明，名口不同，大小不一，主佃各按田腴瘠議斗定租。前司較烙倉斗，實止一個，為該處鄉斗衡量準繩，伸折交收。今若繩以一律，倘原批註載官斗者，盡改倉斗，則佃戶小無偏枯。若原批註載圩斗租斗者，俱照倉斗，則業主未免虧折。應如該縣所請，仍照雍正四年成案，以倉斗加叁。准作租斗。令各業佃照批，租數核明，伸折挑運交收。俾主佃兩不相虧。勒石永遵。各佃所欠舊租，飭令遵照完納，以照平允。從前所立舊批，未免塗改不一，仍看另換新批，以杜後爭。至鄧鼎成等不候縣斷，捏稱原頒倉斗八個，聯名上控，冀冒減租，實屬刁頑。並應為該縣所議，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黎聖瑞訊非鄧姓佃人，輒敢出頭幫訟，更屬滋事。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但事在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均請照例寬免。出主鄧懿、鄧建傳、鄧昌達、鄧師旦等，及供明之佃戶胡士鳳，先行省釋。未到案之田主鄧松等，佃戶鄧秉乾等，亦應如該縣所議，並免捉訊。是否有當，理合據由詳覆，伏候 憲臺察核，批示飭遵。」緣由。奉批：「如詳。轉飭勒石永遵。仍令各佃將所欠舊租，照數完納具報。并另換新批，以杜後爭。餘已悉。並候 督部堂衙門批示繳。」又奉 署理兩廣總督印務、巡撫廣東部院李、批同前詳。奉批：「據詳已悉。仍候 撫部院衙門批示具報繳。」等因。奉此，合就飭行，為此牌。仰該縣官吏，照依批詳內事理，即便飭令遵照。」嗣後以倉斗加叁准作租斗，令各業佃照批租數核明伸折，挑運主家交收。各佃所欠叁年舊租，嚴若照數完納。並令另換新批，以杜後爭。仍勒石永遵，具文通報察核。毋得徇縱，大干未便；速速須至碑者。

遵依

具遵依人鄧鼎成、鄧耀廷、梁君達、馮旦旭、郭達邦、胡士鳳等今赴 大人臺前，情愿遵斷：

租斗依照倉斗加三伸算，親自挑運主宅交租，中間不冒。遵依是實。

乾隆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遵依人梁君達 鄧鼎成 鄧耀廷 馮旦旭 郭達邦 胡士鳳

遵依

具遵依監生鄧懿、生員鄧建傅、監生鄧昌達、職監鄧師旦等、今赴 大人臺前，為遵依事。生等族內被刁佃鄧鼎成等糾抗租穀一案，蒙 憲清審，斷令：租斗每斗計倉斗一斗叁升伸算，風晒乾潔，挑至生等族內各田主家交收，中間不冒，遵依是實。

乾隆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具遵依鄧懿 鄧昌達 鄧建傅 鄧師旦 鄧士珍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仰錦田鄉立

(此碑現存於周王二公書院內)



坐言集之交收租穀永遠遵行碑 4-3

